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382 號

聲 請 人 饒明訓

聲請人因與法官評鑑委員會間法官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與法官評鑑委員會間法官法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抗字第 284 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468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所適用之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對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及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始得為之；次按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對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系爭裁定一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一為確定終局裁定，合先敘明。次查，聲請人僅泛稱系爭規定、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裁定二，有侵害聲請人訴訟權之虞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上開二裁定，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
-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

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